

企业在填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时,发生的汇兑净损失,在“其他运用”中的“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或“增加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增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反映;发生的汇兑净收益,在“其他来源”中的“增加长

期负债”或“增加长期借款”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在“增加其他负债”项目)反映。本期转销计入损益的汇兑净损益,在“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反映)。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 有关资产重估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4年7月4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若干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39号)的规定,现对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的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外商投资企业因改组,或者与其他企业合并成为股份制企业而进行资产重估的,重估价值与资产原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外商投资企

业资产重估当期的损益并计算交纳所得税。如重估价值高于原资产帐面价值,按其差额借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如重估价值低于原资产帐面价值,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有关资产科目。

股份制企业成立后,如因向社会募集股份,或增发股票而再次进行资产重估的,重估增值或减值不作入帐处理。

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1994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

最近,一些地区、部门及企业反映,在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过程中,有些会计处理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 企业支付滞纳金、罚款和违约金等,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支付的各种滞纳金、罚款和违约金等,其性质是企业正常营业活动以外发生的支出,不属于利润分配的范畴,因此在会计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企业发生上述支出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购入材料因未收到发票帐单而于月终暂估入帐时,是否要暂估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购入材料因未收到发票帐单而于月终暂估入帐时,可只估计材料成本,不需要将增值税的

进项税额暂估入帐。

3. 对自产自用的产品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自产自用的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产品。

自产自用的产品在会计上应按成本结转,不作为销售处理。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移送使用时,应将产品的成本按用途转入相应的科目中,借记“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支出”)、“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产成品”(施工企业为“库存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科目。

因将产品用于上述用途而交纳的增值税、消

费税及其他税金,也应按用途记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支出”)、“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

4. 对于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押金,在会计上如何处理?

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押金分别不同情况按下列方法处理:

(1)对于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部分,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企业收取押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押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这部分没收的押金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金应相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

(2)包装物已作价随同产品销售,但为促使购货人将包装物退回而另外加收的押金,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部分,应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收取押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押金时,没收的押金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金,应先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冲抵,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冲抵后的净额自“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5. 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土地一次性收回的租金在会计上如何确认收入?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完成用于出租的土地,应于签定出租合同、协议后,按土地的实际成本,借记“出租开发产品”科目,贷记“开发产品”科目。如合同、协议规定出租土地的全部租金一次收回,应增设“271 递延出租收入”科目,核算这部分已收回但应递延的收入,并在租赁期内将其平均转作当期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企业在

收到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递延出租收入”科目。每期转作收入时,借记“递延出租收入”科目,贷记“经营收入”科目。同时结转相关成本,借记“经营成本”科目,贷记“出租开发产品”科目。

“递延出租收入”科目的期末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长期负债类(外商投资企业为其他负债类)下单列“递延出租收入”项目反映。

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递延出租收入的本年增加数应在其他来源类“(3)增加长期负债”项目反映(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在其他来源类)“(7)增加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递延出租收入的本年转销数应在本年利润类“(2)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为“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中反映。

6. 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商品时交纳增值税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代理出口商品的外贸企业,在收到委托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并在出口后,按应收取的手续费,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代购代销收入”科目。收到购货方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同时凭有关单据向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收到税务机关的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企业将贷款和出口退税扣除应收手续费后的差额退还给委托方时,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7. 企业收购农产品或废旧物资交纳增值税时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按其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根据《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94 财税字第 012 号)的规定,企业收购的废旧物资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经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企业购入上述农业产品或废旧物资时,按买价或收购价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按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

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买价或收购价,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关于粮食政策调整后 企业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1994年10月27日财政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根据国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措施,现就粮食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政策性补贴的处理

企业应在年终决算前对“应收补贴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调整,核算企业应收财政部门的各种补贴,包括记入企业盈亏的和记入企业盈亏的补贴款。1992年3月31日以前,清理划出的政策性财务挂帐,也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设置应与“政策性补贴明细表”(见附表)项目相同。

1. 企业对应收补贴款的核算内容进行调整时,对原在“应弥补亏损”、“应收加价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中核算的属于1992年3月31日以前发生的政策性财务挂帐,借记“应收补贴款——政策性财务挂帐”科目,贷记“应弥补亏损”、“应收加价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对于1992年3月31日以后发生的各项政策性补贴,借记“应收补贴款(粮油价格补贴、粮油费用和利息补贴、扶持性补贴)”科目,贷记“应弥补亏损”、“应收加价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经过上述调整,原“应弥补亏损”和“应收加价款”科目相应取消,“其他应收款”科目不再核算各种补贴和财务挂帐的内容。

2. 企业经过调帐以后,按规定计算出应收财政部门的各种补贴时,记入盈亏的部分,借记“应收补贴款(有关明细科目)”科目,贷记“补贴

收入”科目;不记入盈亏的部分,如企业在收购环节发生的收购粮食价外补贴等,按订购价款,借记“商品采购”等科目,按应收的补贴款,借记“应收补贴款(粮油价格补贴——收购粮食价格补贴)”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帐款”等科目。

收到各项补贴和收到核销政策性财务挂帐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补贴款(有关明细科目)”科目。

二、粮食帐务挂帐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94)财商明字8号电报等有关规定,清理核实1992年3月末的财务挂帐,包括政策性财务挂帐、经营性财务挂帐和尚待处理的其他财务挂帐三部分。政策性财务挂帐在“应收补贴款——政策性财务挂帐”科目核算;经营性财务挂帐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经营性财务挂帐)”科目核算;尚待确认责任的其他财务挂帐,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其他财务挂帐)”科目核算。

1. 企业应对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清理转帐,属于转出的政策性财务挂帐,借记“应收补贴款——政策性财务挂帐”,属于转出的待处理其他财务挂帐,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其他财务挂帐)”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经营性财务挂帐,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下专户核算,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经营性财务挂帐)”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从其他方面转